

#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9〕30号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东南大学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 党务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8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激励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进取、争先创优，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经研究，校党委决定在“七一”前夕，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东南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名额

东南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含院[系]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的评选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党支部总数的 10%；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总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正式党员总数的 1%，其中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1 个。

## 二、推荐对象条件及重点

### （一）基本条件

推荐对象应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遵守党章，对党绝对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根据表彰对象的不同类型，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先进基层党组织：模范履行职能职责，政治功能强，组织力强，凝聚带领党员和师生员工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和谐稳定、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办事，真抓实干，勤政廉政，团结协作，作风优良，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和师生员工的信任和拥护。近 3 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未发生重大负面社会影响事件。

2. 优秀共产党员：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成绩显著、事迹突出，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

作用，展现新时代党员新形象。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在学校有较大影响，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须是正式党员。

3. 优秀党务工作者：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热爱熟悉党务工作，带头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创造性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善于做群众工作，坚守岗位，默默奉献，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须从事党务工作3年以上且现仍从事党务工作。

## （二）推荐重点

向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党员倾斜，向基层党务干部倾斜，向基层一线党支部倾斜。

## 三、推荐、评选的办法和程序

1.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按照组织推荐、个人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民主推荐。

2. 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标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认真把关。要充分发扬民主，对推荐对象认真考察，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3. 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选工作小组，充分听取各方面（包括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各基层党组织申报材料进行严格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报学校党委审批。

4. 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 四、材料申报及报送有关事项

1. 基层党组织或个人需登录组织系统进行推荐，填写相关信息并按模板上传相应登记表及事迹材料后提交所在基层党组织审批。

2. 登记表中“主要事迹”栏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400 字至 500 字，由事迹材料缩写而成；“受表彰情况”栏仅填写 2016 年以来情况。

3. 申报的基层党组织或个人需附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事例鲜明，生动具体。

4. 各基层党组织需认真审核所有申请对象的登记表及对应的事迹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5. 请各基层党组织于 5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到党委组织部。联系人：施春陵；联系电话：52090134。具体报送材料包括：

(1) 申报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登记表及对应的事迹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均需加盖基层党组织公章）。

(2) 申报汇总表（由组织系统打印生成并加盖基层党组织公章）。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主动公开）

---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